

花蓮縣魴鯪漁業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u>一、因繼承之移轉。</u> <u>二、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u> <u>三、移轉予於本縣轄區之魴鯪漁業漁船（筏）連續工作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船員。</u>	第八條 取得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配合農業部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六款規定辦理，爰增訂三款兼營魴鯪漁業許可得移轉予符合資格之除外情形。
第十二條 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卸魚聲明書申報及查核查緝，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魴鯪漁獲物，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二、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或舢舨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卸魚聲明書交由海巡機關安檢人員代收。漁獲物之交	第十二條 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申報，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魴鯪漁獲物，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二、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或舢舨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卸魚聲明書交由海巡機關安檢人員代收。漁獲物之交	配合農業部於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三點附件二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五款。

易應於本縣花蓮漁港或石梯漁港卸魚及過磅。 三、區漁會應按週彙整魴鯧漁業漁獲量週報表（格式如附件一），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中央、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鯧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五、<u>本府依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鯧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三點附件二之規定，辦理查核及查緝作為，並依規定製作相關紀錄及辦理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易應於本縣花蓮漁港或石梯漁港卸魚及過磅。 三、區漁會應按週彙整魴鯧漁業漁獲量週報表（格式如附件一），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中央、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鯧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	--